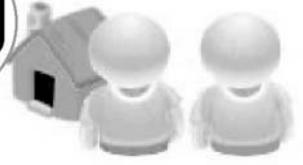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66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校園惡作劇



課堂上大胖一直敲敲打打，吵得坐在大胖正後方的小李很不高興，小李就舉手向老師說大胖很吵，結果老師就處罰了大胖罰站。終於下課了，但沒想到突然傳來一陣哀號聲～「這個臭小李和臭小興，竟然敢在我的椅子上插著筆，我一定要報這個仇！」原來小李的好友小興趁著大胖罰站的時候，在他的椅子上插了枝筆，結果大胖中了小興的惡作劇！

就在新仇舊恨之下，大胖一邊忍痛一邊想著如何報仇，最後決定直接把小李的褲子脫下來，再拉去「阿魯巴」！於是，大胖搗著屁股到處找尋小李的蹤跡，大胖在花園看到了小李和小興在玩遊戲。說時遲那時快，大胖立刻衝向小李，不但脫掉小李的褲子，而且還真的把小李給「阿魯巴」，在旁的小興嚇呆了，過沒多久，老師終於趕到，解救已經奄奄一息的小李。

受重創的小李請假在家休養，不過他的好麻吉小興實在是氣不過，基於義氣，決定幫小李出氣！到了體育課下課休息時間，小興偷偷地把大胖的飲料裡面放了一些沙子，沒想到大胖沒有多注意，一會兒就喝光了含有沙子的噁心飲料，當天大胖就一直拉肚子……

■法律小尖兵提醒你■

同學之間惡作劇本來就不對！不但破壞同學之間的情誼，也傷害了同學的身體，就算基於義氣，也應該尋求正當的管道，而不能像小興一樣用噁心飲料報仇！這些惡作劇全部都有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普通傷害罪的可能！再者，校園暴力、霸凌事件頻傳，如果一直像本文這個樣子私底下互相打過來、打過去，那事情只會越來越無法收拾！而且，大胖對小李所作的脫褲子、阿魯巴等行為，會觸犯性騷擾等罪，不要以為性騷擾只存在男生對女生，像是男對男、女對男或女對女都是有觸犯本罪的可能。

■參考法條■

【刑法】第二百七十七條（普通傷害罪）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刑法】第二百七十八條（重傷罪）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刑法】第三百零四條（強制罪）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性騷擾防治法】第二條（性騷擾）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【性騷擾防治法】第二十五條（罰則—觸摸其他部位）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